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
- 产品期限：分别为 45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分别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3（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2（机构客户）人民币 19,900 万元、人民币 20,1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3 (机构客户)	19,9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0%/3.56%	19,900	180.5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2 (机构客户)	20,1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1%/3.55%	20,100	61.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 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770 (机构客户)	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29%	45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月17日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771 (机构客户)	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50%	90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3日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45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产品期限	45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7日
产品收益说明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90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p> <p>(4)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8】。</p> <p>(5) 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月【12】日北京时间 14:00。</p> <p>(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2、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3日
产品收益说明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 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 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p> <p>(4) 观察水平 1：基准值【-0.0655】。</p> <p>(5) 观察水平 2：基准值【+0.0655】。</p> <p>(6) 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日。</p> <p>(7)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2】月【28】日北京时间 14:00。</p> <p>(8)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857.48	771,098.89
负债总额	223,442.69	127,046.41
净资产	327,473.28	644,0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	-5,048.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60,000	336.22	120,000
合计		180,000	60,000	336.22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